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智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旻宜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98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旻宜明知「ORIGINAL經典貓砂鏟」、「JUMBO直紋格貓砂鏟」、「CHOM十字格貓砂鏟」、「CATSTAG置物籃」等11張圖片，係告訴人逆風飛翔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1年3月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方式，將上開圖片予以下載重製後，旋於蝦皮拍賣網站帳號「lica920731」之賣場，刊登販賣貓砂鏟、置物籃之廣告，並上傳上開圖片供銷售商品使用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嗣經告訴人員工於111年4月7日上網瀏覽被告蝦皮拍賣網站賣場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云云（重製部分起訴書認屬已罰之前行為，不另論罪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旻宜被訴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

01 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
02 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03 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
04 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陳宜軒